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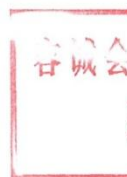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50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5]518Z0507 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109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深圳新星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深圳新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深圳新星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深圳新星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深圳新星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新星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50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ong.



聂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Chunlin.



郭春林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2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4 年 期初往来	2024 年度 往来累计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2024 年期 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illegible]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总计	/	/	/	96,669.54	47,872.58	2,188.66	139,317.82	7,412.96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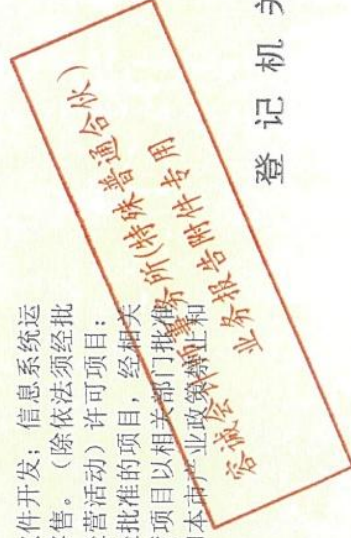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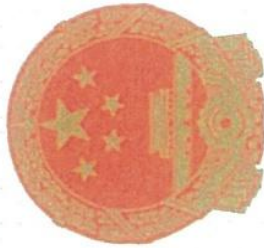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聂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7303020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70900010026



聂勇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21年9月6日

同意调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ich is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1年9月6日



姓名 郭春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80214569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19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0190022



郭春林



郭春林

一年
after

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转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013.4.1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调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013.4.17